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2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弘光新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弘光新能源生物质 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弘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上江桥头13-1号（策武镇麻陂工业园区内），租赁长汀县冠达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作为建设用地。项目拟新增1台SZL12-1.6-S型双锅筒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供热管网和环保工程。项目取得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60329号）。

二、依据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

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锅炉清排尾水用于烟气脱硫，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有关规定。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炉渣、除尘灰、沉渣、废树脂等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贮存场所应符合《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SO}_2 \leq 0.898\text{t/a}$ 、 $\text{NO}_x \leq 3.592\text{t/a}$ 、颗粒物 $\leq 0.22\text{t/a}$ 。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长汀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长汀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